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吴起县吴仓堡流域治理项目 （项目编号： TCQC-CG-2026-001 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起县吴仓堡流域治理项目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玖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4.4413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1.2537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玖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6 月 15 日